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4626號

原　　告　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林祥
訴訟代理人　詹德文
訴訟代理人　許志誠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柒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柒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